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芝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芝华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周芝华女士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周芝华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买入股票后没有及时发现，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又卖出公司股票 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1%。周芝华女士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周芝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周芝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买入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得收益。计算方法如下：根据其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统计计算，最高卖出价格为 29.376 元/股，本次买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为 28.820 元/股，短线交易股数为 10,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29.376-28.820)*10,000=5,560$ 元，上述所得收益 5,56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3、周芝华女士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已向周芝华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周芝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